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7 批次不合格食品情况的通告

近期，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生产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进行了监督抽检，市本级抽检 930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现通告如下：

食品生产环节抽检了饮料、速冻食品、水果制品、酒类等 16 类食品共计 218 批次样品，全部合格。

餐饮服务环节抽检了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10 类食品共计 712 批次样品，合格 705 批次，不合格 7 批次。不合格样品所涉及的标称生产经营单位（被抽样单位名称）、产品和不合格指标信息：杭州文莉餐饮有限公司（拱墅区小河街道乐堤汇商业中心 038 室）销售的 1 批次腐竹（非发酵性豆制品）蛋白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杭州富阳方剑明饭店（富阳区银湖街道东坞山村施家园花苑沿街富闲路 514、516、518 二楼）销售的 1 批次腌猪肉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杭州之江度假区万美荟萃餐饮店（西湖区转塘街道万美商务中心 7 号楼 301 室）销售的 1 批次筷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杭州市西湖区以乐后宅面馆（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二西路 551 号西城广场 2F 层 A07c 号商铺）销售的 1 批次

勺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淳安县千岛湖简约餐吧（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5-50号）销售的水杯和餐盘各1批次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建德市银苑宾馆（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电路39号）销售的1批次咸肉过氧化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对上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交由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 附件：
1.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2.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餐饮服务环节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小贴士：关于不合格项目的说明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